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聖琦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8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聖琦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聖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聖琦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賴季暄間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未能理性回應，公然以不雅言詞侮辱告訴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人格，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不諱，堪認有悔意，然未能得到告訴人原諒，兼衡以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所受刺激、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894號

11 被 告 劉聖琦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聖琦與賴季暄為鄰居關係，雙方於民國112年10月2日16時  
18 50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弄00號前因停車問題  
19 發生口角，劉聖琦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以「幹你  
20 娘」、「幹你娘機掰」、「操你媽的」、「他媽的」等語辱  
21 罵賴季暄，足以貶損賴季暄之人格。

22 二、案經賴季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聖琦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劉聖琦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賴季暄發生爭執，爭執過程中曾口出上揭言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季暄於警	證明被告劉聖琦於上揭時、

01

	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詞	地，以上揭言詞辱罵告訴人賴季暄之事實。
3	告訴人賴季暄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及家中監視器影像檔案、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檢察官勘驗筆錄	同上

02

二、核被告劉聖琦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03

04

三、至告訴意旨另以被告劉聖琦於本件爭執過程中，曾對告訴人賴季暄恫稱：「你他媽的我揍死你再來說」、「你不要以為我不敢動你」、「你以為我不敢動你是不是啊」、「你不要以為我不敢打女人」、「老子有的是時間看你要怎樣都沒關係」等語，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惟查：

05

06

07

08

09

10

(一)被告否認以上揭言詞恐嚇告訴人，而本件經勘驗告訴人於本件所提出行車紀錄器及家中監視器影像檔案後，並未發現被告於爭執過程中曾口出「你不要以為我不敢打女人」等語，而告訴人指訴被告恫稱「你他媽的我揍死你再來說」等語之影像片段，該段影像所顯示男子之言詞應為：「叫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無法清楚辨認)可以作主的出來說啦，到底想怎麼樣啦」，而非「你他媽的我揍死你再來說」，此有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紀錄、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是告訴人此部分指訴尚屬無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二)又被告與告訴人爭執過程中，雖有口出「你不要以為我不敢動你」、「你以為我不敢動你是不是啊」等語之情事，然此部分言詞內容尚非具體明確，核與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罪之構成要件行為，須係將加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法益之具體內容通知予他人之情形，仍屬有別，故本件亦難逕認被告所為已該當於刑法第305條之構成要件。

(三)綜此，本件依據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有告訴意旨所指刑法

01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  
02 揭起訴之部分，核應為同一被害人之同一被害事實，彼此間  
03 應具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  
04 處分，附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李昭慶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王伊婷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7 千元以下罰金。